

债券代码：115663.SH

债券简称：建工KY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1、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

(1) 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基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T2017ZZ015-R001、GT2017ZZ016-R001),请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880,171.67 元、140,880,171.6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6,267,076.16 元、46,267,076.16 元;③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300,000.00 元;④被告承担两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 当前进展

2023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作出一审判决,两案判决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21,981,033.34 元、121,981,033.34 元,利息 13,753,262.86 元、13,753,262.86 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了关于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23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进入正式破产程序。2024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 年 3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再审申请，本案进入立案审查阶段。2024 年 3 月 2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为破产法院，已确定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推动破产及本案的执行工作。2024 年 7 月，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执行程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2024 年 8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2024 年 10 月，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裁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案。

2、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企业借贷纠纷案

（1）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以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为被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①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 亿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中人民币 7,162.52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期间利息人民币 3,269.5 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中人民币 494.89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年利

率 18%的标准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4 亿元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共计人民币 9,331.5 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对其中人民币 7,162.5 万元的逾期还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共计人民币 2,387.5 万元）；④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等（暂计人民币 100 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原告对被告郑新类出质的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⑥原告对被告姜敏南出质的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⑦原告对被告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质的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⑧被告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⑨被告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⑩被告郑新类、姜敏南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当前进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受理本案，经多次开庭审理，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利息 32,695,0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2023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 31 日，二审开庭审理。2024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24 年 9 月，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要求立即履行生效判决书内容。2024

年 10 月，最高法院扣划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3,326,175.64 元。

3、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

（1）基本情况

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全联公司）因返还原物纠纷于 2017 年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违约占有其位于海淀区五棵松路 81 号永金里住宅小区（原五孔桥住宅小区）内的 12,901 平方米房屋及 87 个车位，请求法院判令股份公司返还以上房屋及车位（比照 2006 年市值，估值计算为 10,545.75 万元），并协助全联公司办理权属证书。同时要求股份公司向全联公司偿付损害赔偿款 6,960.19 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 17,505.94 万元。之后，全联公司又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比照起诉时的房屋和车位市值（2017 年市值），要求股份公司返还房屋或赔偿，考虑到缴纳诉讼费困难，将起诉的标的金额调整至 5 亿元。按照当时的管辖权限，该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移交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当前进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股份公司经研究后，对全联公司提出了反诉，要求其返还在永金里项目分配中多占的住宅建筑面积和配套公建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2,000 元的成本价进行补偿，反诉标的金额约 1 亿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月两次开庭，因全联公司被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而中止审理。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全联公司已被申请破产，2015 年 12 月 11 日后有关全联公司的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由此裁定驳回全联公司的起诉，驳回股份公司的反诉。

2021 年 8 月 21 日，全联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 1290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①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字第 222 号民事裁定；②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2023年6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进行线上答辩和举证审理。

2023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延期提供证据申请书”。

2024年9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全联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股份公司的反诉请求。2024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上诉材料。2024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收到全联公司的上诉状。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披露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工KY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5 日